

汨罗市商务局粮食局  
汨罗市应急管理局  
汨罗市消防救援大队  
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
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汨罗市公安局  
汨罗市交警大队  
汨罗市交通运输局  
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汨罗市税务局  
汨罗市归义镇人民政府

文件

汨商粮发〔2023〕3号

---

## 关于对城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实行 划行归市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秩序，加

强城市管理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市容环境，有效解决交通拥堵，缓解交通压力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巩固“国家卫生城市”和“国家文明城市”创建成果，进一步提升汨罗市城市形象和品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《湖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》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城市规划和发展的需要，经汨罗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对城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分步骤实行划行归市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划行归市实施时间：

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为宣传发动、引导外迁阶段；

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为清理整顿阶段；

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具体实施、持续巩固、总结提升阶段。

二、划行归市实施内容：

1. 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五年内，我市中心城区不再批准设立新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；

2. 城区中心集贸市场定位为高标准社区零售超市，打造成优质民生工程；

3.城西水果市场批发业务有序外迁;

4.清理整顿城西兴罗门市场、劳动北路沿街马路市场,依法拆除违建,治理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划行归市实施方式:依法拆除违法建筑,货车中心城区限行、限高、限宽,禁止农副产品出街经营,市场环境污染和噪音治理,食品质量安全检查等。

四、市商务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、发展改革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、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税务等职能部门和归义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权限分阶段、分步骤地对城区现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进行整治,湖南恒茂商业有限公司、供销社等业主单位全力参与配合。

五、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依法进行处理;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

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汨罗市公安局



汨罗市公安局交警大队



汨罗市交通运输局



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汨罗市税务局



汨罗市归义镇人民政府



2023年3月23日

